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向客戶借入)開戶契約條款修訂

親愛的客戶您好，為提供客戶更便捷之服務，爰修訂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向客戶借入)開戶契約部分條款，修訂對照說明茲公告如下表。如您於公告日起五日內以書面或與本公司約定之方式向本公司表示異議者，貴我雙方之契約關係視為終止；若您逾期提出異議或未異議者，視為同意本公司公告修訂之契約條款。

修正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說明
參、有價證券借貸契約 第三條 甲方出借有價證券予乙方者，其借貸期間為成交日起算不得超過六個月，但於期限屆滿前， <u>除乙方主動還券外</u> ，甲方同意自動展延，其期間最長為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且不得變更借貸條件。	參、有價證券借貸契約 第三條 甲方出借有價證券予乙方者，其借貸期間為成交日起算不得超過六個月，但於期限屆滿前，乙方得經甲方之同意予以展延，其期間最長為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且不得變更借貸條件。	配合現行實務操作調整有價證券出借展延流程。
第十三條 本契約業務相關之法令規章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如有變更者，本契約之相關部分亦隨之變更，無庸另立書面為憑。 除前項規定外，本契約如有修訂需要，乙方得以書面、電子郵件通知甲方或於乙方網站公告變更之契約內容，甲方如未於前揭通知或公告日後五日內，以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表示異議者，則視為同意，且變更之條款自前開通知或公告當日起生效。如甲方於前述期間內以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表示異議者，視為終止本契約。		新增契約條款變動時之處理方式。